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82號

原告 同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宗

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

被告 平安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科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分包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、B街廓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中關於「室內燈A、B基地水電照明」部分工程，並向原告採購所需照明設備，故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31日簽訂「照明設備—工程設備承攬合約書」，嗣原告自113年6月起，依上開合約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按實際交貨數量，檢附送貨簽收單、請款明細表及足額發票向被告申請估驗辦理請款計價共計6次，被告累計積欠490萬5745元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依原告所提出上開合約書第19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合約書影本1件附卷可稽（詳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7

01 4號支付命令卷第30頁參照)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
02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3 三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4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1 書記官 廖美紅